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辦理保護個案免遷戶籍轉學籍處理流程說明

新竹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56932 號函頒

承辦單位	各校教務處註冊組(教導處教務組)
相關單位	各校學務處、輔導處(室)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與社會局(處)、社會福利安置機構 各級法院少年法庭或少年及家事法院
主要依據	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 二、國民教育法第 6 條 三、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四、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相關法規	一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、第 50 條 二、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 三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四、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、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 六、特殊教育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辦理方式	一、對象： (一)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保護安置對象。 (二)法院裁定輔導安置，或因特殊原因，經社政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評估後，依其他法令須予就學安置之個案。 (三)家庭為躲避債務，經學生家長向戶籍所在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，必要時得免遷戶籍辦理轉學。 二、流程： (一)外縣市學生轉入本市國民中小學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函文通知擬轉入學校，副知相關單位及轉介縣市教育主管機關。相關密件並以公務簽收方式通知各校領取。 (二)本市學生轉往他縣市就學，或學生學籍僅於本市國民中小學間轉移者，由本府社會處函文擬轉入、轉出學校，副知本府教育處。教育處僅於獲悉後追蹤辦理情形，不另行發文。 (三)除因家庭避債因素轉學者，兒少保護個案無須監護人或其代理人到校辦理免遷戶籍轉學流程。請各校逕依本府函文辦理學籍資料轉移，直接與擬轉入學校溝通聯繫。 (四)免遷戶籍轉學公文應以密件辦理。學生資料及相關附件應予保密傳遞和留存，以確保個人資料及學生就學動向之隱密性。

注意事項	一、為維護兒少保護個案最佳就學權益，其免遷戶籍轉學不受總量管制學校之限制。然安排就讀學校時，宜先行知會擬轉入學校，以利進行相關輔導安排。 二、因債務糾紛辦理免遷戶籍轉學者，不得安排進入總量管制學校。 三、如學生因家庭因素或其他緣由，並未依期前往轉入學校就讀，其追蹤由學籍轉出學校負責，可聯繫擬轉入學校、社政或相關單位協助。必要時應依法啟動強迫入學流程。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辦理保護個案免遷戶籍轉學籍處理流程圖

新竹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56932 號函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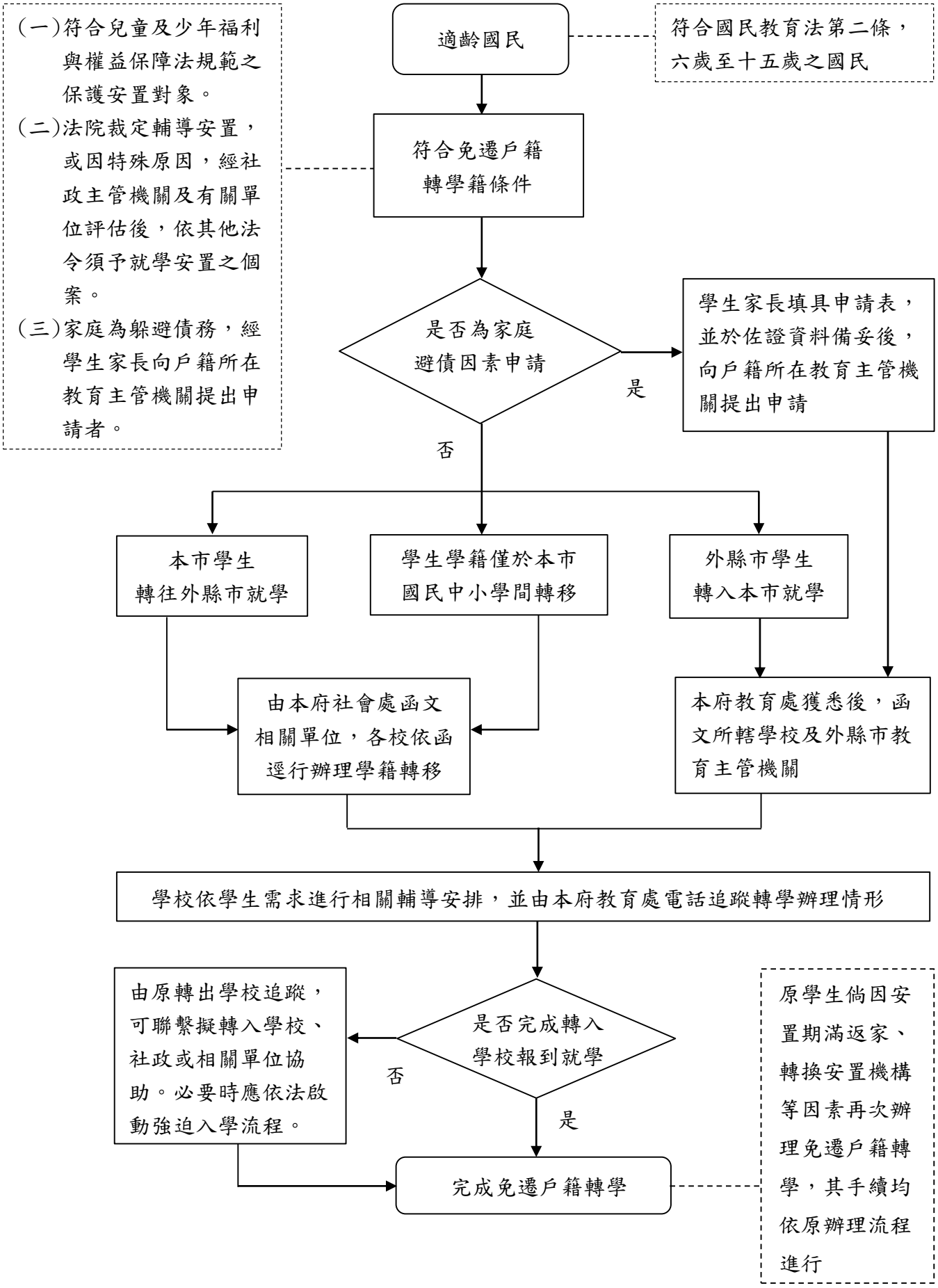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原就讀學校、年級	_____（縣、市）_____學校 _____年級		
監護人姓名			
監護人戶籍地址			
戶籍未能遷入原因	□債務問題 □監護人失蹤 □其他_____ 勾選後請概略說明理由：		
目前居住地址			
申請轉入學校	_____（縣、市）_____學校 _____年級		
附件資料	□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 □相關證明文件（債務證明、報案資料等） □特殊需求詳如後，請學校予以協助		

申請人：　　（除監護人失蹤外，申請人應與監護人同一人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特殊需求說明:	
※協助案家相關 單位連絡方式：	

委 託 （同意） 書

委託人_____因：□1.工作 □2.路途遙遠 □3.其他事由

(說明:_____)，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學生_____

就(轉)學相關事，特委託_____ 先生/女士 代為申辦前述事項。

此 致

○○○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　縣(市)　市(鎮、鄉、區)　里

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

號之　樓之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　縣(市)　市(鎮、鄉、區)　里

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

號之　樓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◎附註:

1.原因請於□中打勾。

2.受委託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及印章。

3.本委託書僅就未成年子女就(轉)學相關事宜同意授權，不得於其他事務上行使權利。